

水

經

卷

之

一

上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五五・史部・政書類

欽定中樞政考七十二卷（八旗三十二卷綠營四十卷）（綠營卷十六至綠營卷四十）

〔清〕明 亮 納蘇泰等纂修

24/60/05

欽定中樞政考三

〔清〕

明 亮
納 蘇 泰
等纂修

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道光五年兵部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二〇三毫米寬三一八毫米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六

綠營

承催

漕糧參限

隨清輕齎參限

屯糧參限

倉糧參限

經徵津貼餘租

地丁錢糧未完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目錄

代徵寄莊錢糧

耗羨未完

接徵定限

遲報開墾地畝錢糧

兵丁抗欠錢糧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厘報錢糧全完

錢糧過

赦

錢糧分賠代賠

錢糧參後續報全完

錢糧未完離任

開復遲延

完糧紀錄

完糧銷案

河工銀兩

經徵河工夫食銀兩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目錄

已徵錢糧謊稱民欠及加徵豫徵

承追銀兩

賠項按名完結

承追銀兩分案完繳

應繳銀兩逾限不完分別查參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鹽課參限

銷引未完

銷引全完議敘

銷引多寡分別議敘議處

解運鉛錫船隻因風越越免議

稽察銅鉛船隻

銅鉛船隻過境派員督催

險灘免用水摸

撈獲銅斤議敘

稽查銅鉛鹽斤船隻

管理刨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烏什阿克蘇錢局多鑄錢文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目錄 三

採辦硝磺

硝磺官員議敘

漕糧參限

一各省漕糧經徵衛所官未完者按計分數分

別議處並罪督徵完日奏請開復其違限不

完者加倍議處至白糧考成仍照漕糧例處

分署印官亦按所欠分數照例分別議處

處分則例署印不及一月併欠不及一分者

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承催 四

隨漕輕齎參限

一隨漕輕齎等項錢糧衛所經徵各官按計所

欠分數分別議處署印官俱照正印官例處

分例載處分則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隨漕輕齎錢糧未完衛所官參後限一年全

完年限內不完照原參所欠分數多寡分別

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承催

五

屯糧參限

一屯糧初參經徵衛所等官并署印官均按

所欠分數多寡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署印不及一月併欠不及一分者免議

屯糧未完衛所官參後俱限一年全完如限

內不完照原參所欠分數多寡分別照例處

分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承催

六

倉糧叅限

一 徐淮臨德等倉本色米石改折銀兩并蘆課
錢糧限年全完如有不完將衛所官按所欠
分數照屯糧初叅例議處即至不完者照初限
例載處分則
限滿不完例議處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七

經徵津貼餘租

一 江西湖北浙江各衛應徵屯田津貼餘租
兩如不實力催徵致有拖欠卽照正項錢糧
經徵不力分數之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八

耗羨未完

一 衛所經徵耗羨務與正項隨同報解若有未完照正項錢糧之例按其未完分數一律處

分
例載處分別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十一

接徵定限

一 接徵衛所官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年徵完如不完將已完分數扣除即按照現在未完

分數以初叅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十二

遲報開墾地畝錢糧

開墾地畝錢糧徵收全完取結題報應隨奏

銷錢糧一同具題若有遲誤按其遠限年月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三

兵丁抗欠錢糧

一各標目兵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

官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會所轄衙門

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

催追完解照例議處完日開復

例載處分別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四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一衛所等官未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及署印

官未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者均各照例分

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一本身應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如有不完分

別參限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圭

扣報錢糧全完

一經徵衛所官員以未完錢糧扣作全完轉報

或一年內二三官員徵完扣作一官徵完申

報或衛所官申報未完該管上司作已完申

報或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

申報有銀或一應批回未領稱為已領未發

稱為已發者均各照例分別議處

門

例載處分
則例承催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六

錢糧遇

赦

一衛所官員承追錢糧欽奉

特旨豁免者現參原議處分一併查銷

一參限內奉

旨寬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未完除扣算

赦免分數外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一二參限內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原參各員以欽奉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承催 七

恩旨之日為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

所分之數仍照未完分數分別參處

錢糧分賠代賠

一凡徵追各項未完後經分賠代賠無徵追之

責者該徵追官原議之案悉照案犯被隣境

拏獲之例按其參限應得處分減等議處完

結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承催 六

錢糧奏後續報全完

一地丁清糧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

官奏後續報徵完經戶部議覆奉

旨該省接准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

開復若奏案未經題覆該督撫以奏後續完

咨部者戶部即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其議

處若該省續報奏後全完到部而部議已經

奉

旨尚未行文者戶部即據咨收稽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承催 尤

旨開復如續報全完各官已另案革職該督撫毋庸

具題止用咨報戶部覈明轉咨吏兵二部分

別扣除開復

一凡拖欠在民錢糧革職降級官員未經離任

之先如能將拖欠錢糧全完者准其開復仍

留本任毋庸送部司

見如該督撫將離任官員題請留任之時其員缺另

擬有人而未經奉

旨者將原官准其留任如原缺所補之人已經奉

旨將新任官令其赴任原官准其留省另補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承催

三

錢糧未完離任

一官員催徵錢糧於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及告請終養離任者照例議處
例取處分則例承催門
於調補任所扣算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三

開復遲延

一銜所經徵接徵未完各官參後續完或恩赦蠲免應行開復者本官卽行申報上司該上司一面呈報督撫卽行題請開復如本官已申報上司而該上司勒措遲延不行轉報者將該管上司各官照例議處如本官遺漏呈請開復亦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三

完糧紀錄

一衛所守備千總將一應起運錢糧於奏銷以前如數通完一千兩以下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者紀錄三次如有止完地丁錢糧而本色顏料併一應起運雜項等銀未完者不准議敘再徵糧一石作銀一兩考成其署事官員奏銷以前將錢糧全完者亦照此例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三

完糧銷案

一衛所官員凡有未完各項錢糧經戶工二部查明續完蠲免具題到部者不必議覆即准銷案如戶工二部疏內分數職名與兵部原案不符行查戶部工部如又有不符者仍行題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承催

四